**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泽州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武小雅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不服，于2024年7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蒋某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曾在某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因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案涉房屋所在地块涉及征收，案涉房屋于2017年被拆除，但申请人至今未获得补偿安置。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十七条及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晋政地字〔2016〕122号《关于泽州县二O一五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本次征收主体为泽州县人民政府。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被申请人开展征收工作并与申请人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事实上应当视为受被申请人委托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委托机关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作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由于申请人多年来迟迟未获得征收补偿安置，安置费也于2021年停止发放，故，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223192159107）的方式，于2024年4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请求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及附件，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后，至今未予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款及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向贵府申请复议，请求贵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是以村为主体进行的市场化运作，和被申请人无关。

依据2009年7月22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09】17号）文件第二条“城中村”改造原则：“（一）统一规划、政府引导、村为主体、市场运作、自求平衡、分步实施；（二）村民自治、民主决策、民主管理、阳光作业；……”的规定，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资料，可以证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某村村民委员会内部自治、集体决策，后期和山西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市场化合作开发，与被申请人无关。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201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所涉征地范围与申请人无关，申请人要求泽州县人民政府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没有事实依据；且该批次被征地范围4.5337公顷土地也以划拨方式交付某村民委员会，作为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项目建设用地，故泽州县人民政府在征地范围内不予补偿，某村民委员会自行安置被征地农民。

泽州县人民政府和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报批等手续，最终在2016年4月18日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201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泽州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10日向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下发《关于泽州县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用地的批复》载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201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统征土地中的4.5337公顷如数划拨给你村民委员会，作为你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建设用地。……该宗土地用于某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自用，不予补偿，但你村民委员会应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问题。”故泽州县人民政府在征地范围内不负补偿安置责任。

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述的案涉房屋不在泽州县201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故申请人要求泽州县人民政府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没有事实依据。

三、由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合作方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故该“城中村”改造项目后期将由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接管，申请人所述的补偿安置问题将由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解决。

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违法违规经营，其资产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受理了债权人某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日法院指定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4年4月10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山西太行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山西太行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目前，太行置业管理人正在稳步推进重整计划草案，申请人所述的补偿安置问题将由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解决。

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确认泽州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违法和要求泽州县人民政府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敬请晋城市人民政府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7年6月25日至2023年间，某镇某村民委员会组织两委会、两委扩大会议、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等各种形式会议就本村有关城改项目事项进行研究。

2009年7月10日，某镇某村民委员会和山西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开发补充协议》。2013年9月25日，某镇某村民委员会和山西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补充协议》。2020年11月11日，某镇某村民委员会和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补充协议》。

2009年6月23日，泽州县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交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县某镇某村进行城中村改造的请示》（泽政发〔2009〕40号）。

2010年3月1日，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向泽州县土地局提交《某村进行城中村改造的请示》。

2010年6月13日，泽州县国土资源局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泽州县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用地规模的请示》（泽国土资函〔2010〕61号）。2010年6月13日，市国土资源局向泽州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用地规模的批复》（晋市国土资规字〔2010〕41号）。2010年6月21日，泽州县国土资源局向某镇某村民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用地规模的批复》的通知。

2011年6月1日，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制定《泽州县某镇某村改造房屋征收实施方案》。

2012年11月1日，晋城市规划局向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泽州县某镇某村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定意见。

2014年7月，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填写《晋城市城中村改造审批表》并完成审批。

2015年7月28日，泽州县国土资源局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批复我县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请示》（泽国土资函〔2015〕101号）。2015年10月15日，市国土资源局向泽州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批复》（晋市国土资规字〔2015〕31号）。2015年10月30日，泽州县国土资源局向某镇某村民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2016年5月10日，泽州县人民政府向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下发《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用地的批复》（泽征土字〔2016〕5号），其中第一项载明：按照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批复》（晋市国土资规字〔2015〕31号），将省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二〇一五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122号）统征土地中的4.5337公顷如数划拨给你村委，作为你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建设用地。

2017年8月31日，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蒋某签订《某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协议》。

另查明：申请人在某镇某村原有的房屋不在201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内。

本机关认为：晋城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0月17日发布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市政发〔2005〕16号）和2009年7月21日发布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09〕17号）均明确村为主体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市县两级政府负责抓好监督、协调、服务等工作。本案中，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就改造事宜充分征求意见、制定了征收实施方案、提出改造申请等履行了相应的主体责任。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某村村民委员会内部自治、集体决策，后期和山西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市场化合作开发的项目。泽州县人民政府不是适格的征收补偿安置主体。

申请人在某镇某村原有的房屋不在201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内，故申请人要求泽州县人民政府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